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洪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项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综述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

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范洪义

2022年4月25日